

捷地：历史上用过的那些名字

沧县捷地村，是大运河边的一个村庄。由于它的南边有砖河驿，北边有沧州城，明代之前有关它的文献记载不是很多。直到明代弘治年间在此地开挖减水河之后，尤其是清代乾隆皇帝在此题诗立碑后，这里才变成了运河水利史上的重要一页。随着它历史地位的改变，其名称也有多次改易。

绝堤

绝堤，是目前文献中能见到的捷地村最早的名称，它的出现不晚于明代嘉靖年间。

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之一百三十载：“嘉靖十年九月辛未，巡按直隶御史詹宽言。河堤率以草束土累筑而成，故堤崩，宜及时加土以障其河洪，仍修复绝堤。兴济二闸，以为减水之区，东泄以杀水势。事下工部，请令总理河道等官计处，从之。”

这里的绝堤，正是后来的捷地。而既然是修复，就说明此前就有，乾隆《沧州志》袭用顾祖禹《读史方舆记要》的说法，认定是弘治初年，“为防卫河冲溢，开此泄水”用的减水河（卷一《疆域》）；而民国《沧县志》更是坐实为弘治三年，由白昂开凿的“十二小河之一”，“建桥设闸，以时启闭”（卷二《方舆志·河流》）。而开凿当时，必定有名，有资料说“一名绝堤，又名砖河”（姚汉源《京航运河史》第十五章），不知所据。

乾隆皇帝《阅捷地减水闸》诗，其二“此地由来称便捷，岂因避字浪更名”，自注：“是处《方舆续纪》称旧名绝堤，后易今名。夫绝堤者，绝堤而出，义盖有取，即云捷地，亦因其引流便捷，入海迅速耳。岂谓避字面更之乎？然两名皆不知始自何时，亦无可考矣。”钱陈群《阅捷地减水闸》其二“但使引流如脱管，坝名那用绝堤名”，自注到“《方舆续纪》：旧名绝堤，后易今名。”王履泰《畿辅安澜志·卫河》卷二：“砖河铺在捷地之南，捷地向名绝堤，今改。”以上都提到捷地原名绝堤。

至于改易的时间，大概在清初。

康熙时霸州等处营田观察使陈仪在《直隶河渠志》中记载：“有减水河二，一在沧州南十五里绝堤，一在故兴济县。”另外一个康熙时期的著名人物陆陇其，在其《畿辅八府地图记》中也写道：“有减水河二，一在沧州南十五里绝堤，一在故兴济县。”（见贺长龄辑《皇朝经世文编》）

到了雍正时期，傅泽洪《行水金鉴》里的称呼最为混乱，卷一百十四作“绝堤”，

卷一百四十三作“捷地”，卷一百五十五又作“掘地儿”，这种混乱既说明了《行水金鉴》原始资料来源的庞杂，同时也说明了捷地村名的不稳定。

直到乾隆皇帝南巡视察、题诗立碑之后，后来的《皇朝文献通考》《皇朝通典》《钦定南巡盛典》《钦定八旗通志》等种种官方文献才向上看齐，统一为“捷地”。

捷地原名叫“绝堤”的旁证还有一条，就是沧州一带叫“堤”的地名颇多，这大概跟沧州过去水患频仍，开挖河渠也多的缘故。除了“绝堤”的双胞胎弟弟“北绝堤”外，其东边不远，还有施家堤、云河堤、大小龚堤口、三里堤等。

明谢肇淛《北河纪》卷四《河防纪》记载，“由天津左卫东岸北至兴济县境，有浅铺九，曰张家口，曰大扫湾，曰高家马头，曰安都寨，曰索家马头，曰北横堤，曰南横堤，曰许家浅，曰南绝堤”；又，“天津左卫境也有浅铺五，曰流佛寺，曰北绝堤，曰管庄口，曰莲花，曰石堂”。

这里不仅有绝堤，而且南北都有，这个南北当以沧州言之，沧州北的叫北绝堤，沧州南的叫南绝堤。这南北绝堤，到了清代雍正时期傅泽洪《行水金鉴》中都已经变成了“捷地”。

王家庄

王家庄之名，仅见于万历《沧州志》。该志卷二《创修志·铺舍》云：“总铺，在州治西，铺司一名，铺兵六名……王家庄铺，在州南十里，尚家坑铺，在王家庄铺南十里。以上各铺，设铺兵三名，主急通公文。”

今依里数计算，州南十里正是现在的捷地。

另外，同样关于铺舍的文字，到了康熙《沧州志》却变成了：“总铺，在州前；南路二十里二铺，头铺捷地，二铺尚家坑。”

十里一铺的建置并没有变，尚家坑的铺名也没变，变的是王家庄，它变成了捷地。

乾隆《沧州志》里关于铺舍，基本承继了康熙的记载，“南路二十里，为铺二，头铺捷地，二铺尚家坑”。

绝地

绝地之名，仅见于明末清初历史学家谈迁的记述，其《北游录》的《后纪程》记载：“癸酉，行十里沧州，州多名园，河东故中丞王公弼园尤盛。故总督刘焘墓颇近，其裔多诸生。已经刘氏故居，舟人曰：‘此名绝地。昔有将兵至此，问土人何地？云绝地，遂引去。今因以名。’晚风利。自城南三十里砖河驿。”

这是谈迁顺治年间，自北京乘舟沿运河返回浙江途中写的日记。刘氏故居，即今上河涯村，过了上河涯就是捷地村。

掘地儿

康熙时期，德州诗人谢重辉有《掘地儿》诗云：“朝饮沧州酒，宵停掘地儿。惊心游侠聚，孤客戒严时。欹枕三更候，瞻星午漏迟。荒村无鼓角，稍傍野神祠。”

傅泽洪《行水金鉴》亦云：“沧州砖河驿，十五里至掘地儿，十五里至沧州长芦巡司。”乾嘉时期的王初桐《北游日记》也说：“过掘地儿，到沧州。”

掘地儿，实际上是沧州话“绝堤儿”的忠实记音，它证明在清初时，这里就是这样称呼。

捷地

捷地之名，最早见于康熙《沧州志》，该志卷三《建置志·铺舍》云：“南路二十里二铺，头铺捷地，二铺尚家坑。”又同卷《律梁》：“城南砖河渡、捷地渡。”

捷第

雍正《畿辅通志》卷四十四《铺司》云：“沧州城东为卢家园铺，东南为汪家铺、沈家铺、旧沧州铺、李家铺，南为捷第铺、尚家坑铺，北为朱家坟铺、横堤铺，额设铺司兵三十六名，每年共支银二百一十六两。”

乾隆《沧州志》沿袭了《畿辅通志》的写法，作“南路二十里，为铺二，头铺捷第，二铺尚家坑。”不仅如此，在改卷《坊集》新增十二集中，第一个就是“捷第”，而在《津梁》中，又出现了“捷第渡”“捷第桥”等名称，对比之下，卷一《疆域·村庄》里的“捷地”，反倒成了少数派。这说明，乾隆时期地方志的编纂者不是故意搞错，而是当时用字混乱，尚不统一。这一现象到了民国时期，得到了彻底解决，所有的名称都变成了“捷地”。

《畿辅安澜志》的编者已经认识到这一点，针对“捷第”作了案语：“捷第即捷地，旧名绝堤。”

狼缺屯

乾隆《沧州志》卷一《疆域·村庄》：“狼缺屯铺三村庄，捷地、贾家庙、小贾家新庄。”按照乾隆时期的体例，狼缺屯铺驻地即在捷地村，然而狼缺屯这个名字却如神龙见首不见尾，只出现了这一次，以后便再没了踪迹。

据说，目前叫“缺屯”的村庄全部在青县，包括陈缺屯、谭缺屯、林缺屯和刘缺屯。

在乾隆四年的《天津府志》中，总共出现了四个“缺屯”，然而不是上述四个，它们是静海的陈缺屯、青县的刘缺屯，还有沧州的狼缺屯、萧缺屯。而当时的谭缺屯叫“谭家屯”，林缺屯叫“林官屯”。

其实这些军屯，在明代统统属于天津，在嘉靖《兴济县志》中，他们统统叫百户屯，前面冠以姓氏加以区分。入清之后，这些军屯的名称发生了分化，一部分用“官”代替了“百户”，还有一部分用当年军官的名称代替了“百户”，还有极少一部分，改成了今天的“某缺屯”。狼缺屯的诞生应该也在这个时候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它没有像其他几个“缺屯”那样延续下来，而且就连改变的初衷也不得而知。

由此，可以推断出“狼缺屯”这个名字应该是捷地村的一个曾用名。

（据《捷地乡土志》）

沧州老俗话

将给

将给，沧州话里，有的读“将（四声）给”，有的读“将（一声）给”，有的还省掉“给”字，单说“将”（四声）或“将”（一声）。特指不直接从商家那里买东西，而是从另一个买家手里转买，或者由一个买家转卖给另一人，不管价格如何。比如，“陈哥，你从哪儿买的老白茶，怎么这么好喝呀！听说你买了不少，将给我几件呗”。

（知微庐主）

你说我说

曲炳国：指如果有人买东西买得特别合适，别人看着眼馋，就转手用买入价格转让给此人，叫做ji à ng给。例如：张三花100块钱买了辆二手自行车，李四说买得值，于是两人一商量，张三就把这辆二手自行车ji à ng给了李四。

海客：我小时候，我爸爸总说这词，一直不知怎么写，老嘀咕：你说ji à ng给谁谁谁，白送？不要钱？如果要钱，为什么还叫ji à ng给？自己刚买了件东西，用不着后悔了，又不能退，干脆ji à ng给正需要的某某人，自己也没损失。

王吉仓：指不赚差价，无差价。

海客：我记得，小时候爸爸说这词，是ji à ng给，同奖励的奖。

德琪：有时候你不要要点，就ji à ng不出去。

秦云峰：把自己买的东西ji à ng给别人，一是自己对这个东西不是非常需要；二是别人特别需要或非常青睐。

德琪：比如衣服吧，买回来穿着不合适，邻居穿着合适，得了，ji à ng给邻居吧。

飞鸿：ji à ng给别人更多的时候是为了减少自己的损失，买重了，或者家人买的，本人不喜欢或者不合适。正好别人需要或喜欢，止损的一种做法。

知微庐主：有的地方，把从别人那里买，也叫ji à ng，只不过价格是原价，类似分给。但又不是合着一起买的，而是先由甲买，甲按原价再卖给乙一部分。一种是乙看着眼红，主动提出买，一种是甲不需要那么多，主动问乙要不要？

有守株者：只要不是直接从商家那里买，而是转买，就叫ji à ng，不管价格如何。同理，转卖也叫ji à ng。至于哪个字，值得讨论。

知微庐主：把货物“将”过来，顺手给别人，转卖一下，别人不费力。

海客：将，本义是拿肉奉献（将，右上角是肉，右下角的寸是手）。将ji à ng给谁，就是拿着自己买的东西，奉送过去，显得很郑重，很有面子，好像白送似的，实际是要钱的。

青园：“将给”表现的是两个动作，将，拿来；给，送给。这是一个形象的动词型俗语，成功地略去了买和卖的实质内涵。

